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1,981.68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65,553.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092,052.79 元，扣除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3,32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93,378,481.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80,000,000 股。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

比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